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方鄧秀琴

被告 羅凱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鄧秀琴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羅凱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禁止之重訴，乃指同一事件而言。所謂同一事件，指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民事判決見解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53號受理在案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而原告前已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分為113年度附民字第1793號案件審理，業據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經核前案與本案之當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相同，是前案與本案係為同一事件無訛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就此同一事件再

01 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36號），顯
02 係重複起訴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
03 項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。而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04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葉馨茹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